

一个荡气回肠的故事
一部爱河寻觅的奇书

情人 十年

Qingren
shimanyue

任之 著

飛夢
PDG

十年相约未曾忘，日日思，夜夜想。千里相隔，孤心忍凄凉。自从那日离别后，相见难，音讯茫。

梦里常常与卿携，叙往事，感凄怆；仰问苍天，卿今在何方？何日再得会卿颜，话离苦，诉衷肠！

——谨以此寄托对一位清纯女孩的思念

内 容 简 介

作品讲述的是一个真实的爱情故事——

一个细雨蒙蒙的傍晚，在苏北某小城的一座名为“青年桥”的桥上，一个男人在痴心地等待着，他在等待着与他有十年之约的情人琪儿的到来。

十三年前，为了逃避妻子苗琳而到新华书店里泡时间的任智，偶然看到了像极了他梦中情人的女孩琪儿，于是他决定跟踪琪儿，却被琪儿识破。不过让任智感到惊奇的是，琪儿竟没有对他表现出一丝的陌生感，反而像是老朋友一样答应与他交往下去，于是他们成了一对好朋友。在妻子面前失去自由的任智，在琪儿这里却得到了完全的放松，他深深地爱上琪儿，但是却因为自己与琪儿年龄上的差异以及自己是有妇之夫而一直没有向琪儿说出自己的爱，他只是以一个哥哥的身份与琪儿交往，与琪儿之间保持着一份纯真的友谊。琪儿也在心里深深地爱着任智，可是却怕自己的爱会影响任智的家庭，所以也把爱深深地埋藏在心里。两人相互间的感情越来越深，但是却一直保持着纯洁的友谊。

任智与琪儿秘密交往了两年之后终于被苗琳察知，苗琳不分青红皂白到琪儿家里大闹了一场，威逼琪儿答应不再与任智来往。可是苗琳的行为不仅没能阻止两人的交往，却将两人深藏于心的真爱激发了出来，任智与琪儿向对方表露了爱情，两人真正相爱了。苗琳得知后怒不可抑，在一次任智与琪儿相会时当众谩骂琪儿，却遭到了琪儿的反驳。任智对苗琳彻底失望了，两人的感情完全破裂，但是因为女儿月月的缘故，任智却不忍与苗琳离婚，他不

想让无辜的月月受到伤害。

由于苗琳的大闹,使任智和琪儿都受到了极大的伤害,任智决定与琪儿暂时分别,两人相约十年后再见。随后,任智离开家,只身到北京开始了自己的写作生涯,并且获得了成功。然后,当他带着满怀的思念与十年的苦苦相思来到他与琪儿相约相见的青年桥上时,却一直不见琪儿的身影,任智的心里矛盾重重。当他带着一夜等候无果的失望准备离开的时候,却发现由于自己心急把他们相会的时间提前了一天,这一发现让任智惊喜不已,一夜的疲惫也随之消失了。可是,在真正相约的时间里,琪儿仍然没有赴约,而是让人给任智送来了一封厚厚的信。读了信后的任智这才知道琪儿这十年来忍受着巨大的痛苦与艰难,但是琪儿却并没有告诉任智她眼下的情况,而是在信中让任智从此忘了她。然而,任智却从信中看出了琪儿对自己的爱没有变,在深深的自责中,他决定跟踪送信人去找琪儿……

目 录

第一章	(1)
第二章	(14)
第三章	(24)
第四章	(31)
第五章	(42)
第六章	(57)
第七章	(73)
第八章	(89)
第九章	(109)
第十章	(125)
第十一章	(141)
第十二章	(156)
第十三章	(172)
第十四章	(191)
第十五章	(205)
第十六章	(219)
第十七章	(228)
第十八章	(243)
尾 声	(257)

第一章

现在,我想告诉你,我是站在这座被称作“青年桥”的桥上,虽然我并不清楚它“青年”在哪儿,十年前就不知道。不过有一点是非常清楚的,它已经不算年轻了,因为,如果按照年头算起来的话,它最起码已经有十五个年头了。十五个年头对于一座桥来说,究竟算不算长,那只有桥自己知道,尤其是它原来应有的骨血因为施工者的贪婪,以至于它从一开始就处于半饥半饱的状态,我想它应该是一直处于愤怒之中的。桥的愤怒就体现在,它从自身的正中间裂开了一条缝,那条歪歪扭扭的差不多有半个手指头粗细的裂缝,使得这座“青年桥”过早地步入了老龄。然而它好像并不甘心就这么退休了,每天仍然托着数不清的车辆行人,让它们和它们来来往往于它的脸皮之上而毫不痛惜。

老实说,在苏北这座被称为灌南的小城中,我对这座青年桥是非常有感情的,当这个下午一场小雨突然在我下车的时候很温柔地从天而降,将那一沙沙凉爽得让人不好意思拒绝的雨丝儿洒到我脸上的时候,站在青年桥上的我面对着伸向远方的河,突然便有了这种感觉:

十年前的今天又回到我的身边了。

坦白交待,我的目光是看向那条河堤上的小道的。这条小道与十年前相比,已经是宽得多了,也白得多了。也许,可能,大概就是因为走的人多了的缘故吧。只是这些都不是我所要关心的,我所要关心的只有一个:她会不会来!

她——琪儿,我的琪妹。

跟琪儿相识完全是一种机缘。

一个二十五岁的“文学爱好者”加“书痴”在某一个下着小雨的午后,在自己所生存的这座新兴的工业小城的唯一的一家新华书店里透过文学柜边的玻璃隔板,看到了玻璃隔板的另一面有一个让他怦然心动的女孩,他觉得似乎在哪儿见过那女孩清秀的面庞,他对这张面孔是那么的熟悉和喜爱。他觉得自己一直都在寻找着这张面孔。这个内向的家伙居然破天荒地做出了一个胆大妄为的举动:跟踪女孩。

这女孩就是琪儿。

接下来的故事进行得有些简单,大约走了两千米左右的路,琪儿发现了我在“跟踪”她,于是她站住了,回过身来直看着我。我当时是装着一副自然行路者的样子,打算从她的身边做作地溜走的。但是琪儿却一眼就识破了我的虚伪,在我经过她的身边的时候,她笑了起来。

“不要装了,我知道你在跟着我。”琪儿几乎是在对一个相识已久的老朋友这么说着话,她的语气里没有一丝的陌生感,就那么大方坦然地笑着,看着我。

我知道自己不能再伪装下去了,所以只好也对着她笑,承认自己是在跟着她。

“为什么?”琪儿歪着头,一对大眼睛对着我眨了两下,一副对我很感兴趣的样子。

我说:“不为什么,我只是觉得你很面熟,我好像在哪儿见过你。”

琪儿的笑容更灿烂了,她说:“我知道你这是在玩花招,告诉你吧,你是第七个对我玩这种花招的男人。”

我不解,说实话我还不知道我玩了什么花招,因为我的心里根

本就没有想到过对她玩什么花招,而且,我可以以我自己的人格向那无所不在又无所在的上帝发誓,我从来都不知道对女孩子玩什么花招,借我七个脑袋也不会想到要对女孩子玩什么花招。

“我没玩花招呀。”我说,“我说的是真的,如果你不相信。那,那……”我想说“那就再见”,可是我却说不出,因为我知道说了“再见”就得离开,但是当时我就算真的想让自己离开,我的脚也不会把我带走的。

“那就再见,对不对?”琪儿替我把话说了出来。

我惊愕了,我已无话可说,我只能怔怔地看着琪儿,我知道面前站着的是一个要命的女孩,就是那个我在梦里见过不止一次的女孩,这说话的语气,这说话的神态,无一不是。

“下面你是不是想问我的名字呀?告诉你吧,我叫琪儿,你也不可能见过我,知道吗?”琪儿仍然笑着对我说。

“我知道。”我实话实说,“在现实中,我是没有见过你,可是,我真的在梦里见过你,你不信也没有关系,只是我想告诉你,我喜欢‘七’这个数字,因为,我的幸运数字是‘七’。还有,说实话,我刚才并没有想到要问你的名字,因为,我觉得没有这个必要。”

我一口气说出了我想要说的话,只是在说的时候,觉得自己的脑袋在发胀,有些懵懵懂懂的感觉。

琪儿又歪着头看着我,一脸的挺感兴趣的神态,说:“听你说的倒像是真的,那你为什么要跟着我?”

“说真的,我自己都不清楚。可能,只是想证实一下,梦跟现实是不是能一样。”

“那么现在你知道了,梦跟现实是一样的吗?”

“有点儿不一样。”

“哪一点不一样?”

“在梦里你从来都没跟我说过话。”

琪儿笑出了声音，“你真的把我当你的梦中情人了？”她随口说出了这句话，但是随即，她自己便发觉了这句话说得有些不对劲，自己便先脸红了。

我不想再解释什么，也不用再解释什么，当时的心理是非常直接的，只对她说了句：“如果你愿意的话，我可以请你去喝杯咖啡。”

琪儿没有说话，只是定定地看了我一眼，然后便是一阵沉默，她可能在考虑是不是应该跟我去。

大约时了三分钟，我们就这么面对面地站着，然后是琪儿开了口：“你还没告诉我你的名字呢。”

“我？我叫任智。”我说。

琪儿一听就笑了，问：“‘人质’？谁把你绑架啦？”

我一听，也忍不住笑了起来，真的没想到琪儿的反应这么快，而且，还这么会扯话儿。

“我还真的没喝过咖啡呢，带我去尝尝吧。”琪儿瞅着我。

按照世俗的观念来理解我的行为，那么我是应该被打进阿鼻地狱的。首先，我自己当时刚刚结婚还不到一年，夫妻感情不算好也不算坏，就是那种平平常常的状态。我的妻子苗琳婚前的温柔在婚后只维持了一个月，蜜月的结束是苗琳暴露真性的开始，我后悔没有把恋爱时间无限地延长下去，为了安慰父母也为了满足一下在同事们面前那份虚荣，草草地跟苗琳走进了爱情的坟墓，这才突然发觉，自己的这个选择是何等的失误，对自己又是何等的残酷：我梦中的妻子不是这样，我梦中的隐秘处还有一个女孩存在。于是，我开始理解了“同床异梦”这个词的真正含义：也许苗琳并没有什么异梦，可是我，“异梦”却越来越成为我生活的主体了。

其次，琪儿只有十七岁，还是一个中学生。琪儿不是我所生活和工作的这座工业城的人，她之所以现在会出现在这里，只不过是

因为她姐姐跟我一样，是三年前被招工来到这里工作的。现在正是暑假期间，琪儿是到她姐姐家里来度假来了。

“我是昨天刚到的，”坐进咖啡屋，琪儿向我说，“今天姐姐上班去了，我没事干，就一个人出来走走。”

“没想到就遇上了我，是吗？”我笑着问琪儿。

虽然相识还不到一个小时，但是我的感觉上，我们已经是老朋友了，琪儿说她也是，说不清是什么原因。

“不是遇上了你。”琪儿纠正说，“是你在追我。”

也许是觉得用“追”这个字眼儿有点那个，琪儿的脸又微微一红。

我装着并没在意她的反应，说：“那也是因为你把我吸引了。”

“赖皮。”琪儿嗔道，然后掩饰地喝了一大口咖啡。

琪儿皱了一下眉头，道：“哇，这是什么味儿？”

我笑了起来，道：“咖啡不是你那么喝的。”我端起杯子慢慢地喝了一小口，做出一副品味的样子，咽下后向她说：“你得少喝进嘴里一点，然后让咖啡在嘴里转一圈，慢慢咽下，这样你就会感觉到有一点苦、一点香、一点甜、一点涩，这四种滋味交织在一起，感觉好极了。”

“真的吗？”

“不信你就试试。”

琪儿照着我话做了，然后转着眼珠儿，不表态。

“怎么样？”我问她。

琪儿点着头说：“是有那么点意思。”

“对了，这就是咖啡。”我说，“为什么有人说喝咖啡就像是品味人生呢，原因就在这里。咖啡的味道，几乎把人生的味道都包含了，所以……”我说到这里，发现琪儿正笑着看着我，那一脸的笑，有些怪怪的。我打住了话头，也看着琪儿，“怎么？”我问琪儿。

“没事儿，”琪儿说，“我只是觉得你说得挺好的。”

这次是我脸红了，我自己都不知道，为什么一向少言寡语的我，在一个十七岁的少女面前，居然会如此地多话，而且，自己毫不知觉。

“我是不是……话太多了？”我问。

琪儿摇了摇头，“没有，我觉得你说得挺好的。”她说。

我抿了一下嘴，我说不下去了，确切地说，是我不知道再说什么了。我这就这毛病，听不得别人赞扬，不管对方是什么样的人，只要对我一赞扬，那么我的一切思想、一切语言甚至一切行为，都会被这一句赞扬给俘虏了，所能剩下的，就只有一份傻傻的……笑。

我傻傻地笑着，看着琪儿。

琪儿奇怪了，歪着头看了我一会，说：“怎么啦，你好像发现什么新大陆，是不是我有什么不对劲？”

我摇头。

“你好奇怪耶。”琪儿说着，又喝了一口咖啡。

我承认了我的奇怪，我向琪儿说：“琪儿，说真的，我自己都感到自己奇怪，真的。你说，我怎么就看你这么眼熟呢？我怎么就认定了你在我的梦中出现过呢？真是奇怪！说不定，上一辈子我们是好朋友呢。”

琪儿笑了，定定地看着我，问：“想不想知道，我第一眼看到你的感觉？”

想，当然想，这怎么能不想呢？要说不想，那才是世界上的一大骗子呢。所以我连忙点头，说：“当然想知道。”

琪儿抿着嘴唇看了我一会儿，把头微微向前伸过来，小声说：“我觉得你就像一个色狼。”

“啊！”我有些惊异地张开了嘴，有些发呆。说实话，我希望琪

儿说她看到我时,也觉得我很熟悉似的,好像在哪儿见过。但是她却说我像个色狼,这绝对出乎了我的意料,我从来不把别人想得太坏,当然更不会把任何不好的字眼儿往自己的身上装。

琪儿看到我的样子,“扑”地一声笑了,一只手捂住了嘴,像是不让嘴里的咖啡流出来。

“我逗你玩的。”琪儿说,“你就当真了,瞧你那样。”琪儿指着我笑着说。

我被她的样子逗乐了,便也笑了起来。逗我玩的,这当然行,如果不是逗我玩的,那我真不知道自己接下来还会不会跟她继续下去,因为我不想让一个女孩子如此地怀疑我,或者说在心里曾经这么怀疑过我。

“逗我?那,你真正的心理是什么?”我必须弄清,这是我这人的毛病,不想对任何事情含糊。

琪儿的笑容隐去了,虽然脸上还存着笑意,但是笑容是隐去了,换之而起的是一脸的郑重。她郑重地说:“说真的,我第一眼看到你,跟你一样,也觉得你有些儿面熟。”

“是……真的!”

我好像有些窒息了,这是我最想听到的话,也是我最希望得到的答案。我清楚,有了这样的答案,我就为自己找到了与琪儿交往下去的理由了,用一种超凡的心理,就是理直气壮了,因为我相信,只有有缘的人,互相之间才会有这样的感觉。

我和琪儿就是一对有缘人!

“我觉得,你有些亲切,真的。”琪儿又给自己的话加了注释。

什么都不用说了,琪儿,我的感觉没有错,你就是我的梦中情人!琪儿,我、我……爱……你……!

可是,这话儿我没有说出口,是说不出口。爱,是要感觉的,我不能,也不可以这么做。琪儿还是一个学生,一个只有十七岁的中

学生，而我，我已经是一个已婚男人，如果我明确地向琪儿说出了这句话，那么我……

我的心里有些痛苦，我情愿琪儿现在是一个与我年龄相仿的女人，甚至是一位已婚的少妇，那样，我的心里多少会有些安慰，可以直截了当地跟她说，我要跟她交个朋友，哪怕是非一般的朋友——再说得直白一点，做情人。这已不足为怪，一个男人终身只爱一个女人是一种悲哀，是一种当代的禁欲主义所标榜的贞洁。如果从人性本然的角度讲，无论是男人还是女人，一辈子只爱一个人的机率都是很小的，因为人的感情不是单一的，只有单一感情的人是感情被扼杀的一簇。我向来都是这样的观点，一个人只要忠实于自己的家庭。忠实于自己的伴侣，那么他就有权利把自己爱的方方面面全部展现出来。

可是，我的观点恐怕不为社会所接受，同样也不可能为周围那些道貌岸然的情感论者所接受。我知道，这社会上的绝大多数人，他们都是一边在指责着别人对爱情的不忠，一边自己干些偷鸡摸狗的勾当。只要条件允许，这些嘴上挂满了道德的人，就会原形毕露。而那些条件不允许的人，就只有在说着别人的时候，自己在心里暗暗地做着自己的白日梦，没有一个人敢于把自己内心的真实念头说出来。

这就是这样一个虚伪的社会环境造成的这样的虚伪的人性。

我不想跟别人一样地虚伪，我只想让自己的人性正常地发展，所以我不会用所谓的理智来控制自己的情感。

“琪儿，做我的妹妹，好么？”我这么对琪儿说。

琪儿愣了一下，但是随即便反应了过来，笑着说：“好呀，我正缺一个哥哥呢。那么我怎么叫你呢，是叫你大哥，还是叫你任哥？”

“你愿意怎么叫，你就怎么叫，只要有个‘哥’字，就行。”我看着琪儿说。

琪儿点着头，一边想着一边说：“唔，叫大哥呢，有点平了，说不定哪一天呀，我会因为需要也叫别人大哥的，还是叫任哥吧，这样，就跟别人有区别了。”

“那就这么定了。”我马上说，好像是害怕琪儿会突然反悔似的。

“那你叫我什么？”琪儿调皮地看着我，问。

我想了一想，转了三圈眼珠儿，然后说：“我就叫你琪儿罗。”

“不行，你得叫我琪妹才行。”琪儿仍然一脸的调皮。

我还能说什么呢？“好呀，琪妹，我就叫你琪妹。”我愉快地说。

一个看上去二十岁上下的大男孩和一个看上去同样二十岁上下的大女孩共同撑着一把雨伞，慢慢地从我身边走过，我听到了他们的喁喁低语声和吃吃低笑声，很明显，他们是一对情侣，一对处在幸福恋爱中的情侣，在他们的心里，我相信现在的世界是美好的，因为这个世界上只有他们俩，连我这个顶着小雨站在青年桥上的男人，都没能引起他们瞅一眼的兴趣。

愿他们幸福，用一句世俗的话祝福他们：愿他们永远都是对方的唯一。

“任哥，你喜欢雨吗？”琪儿问我这句话的时候，把自己的手伸出伞外，去接那沙沙下着的小雨。

我点了一下头，说：“不瞒你说，我最喜欢雨了，尤其是这样的小雨，疏疏的，柔柔的，清清爽爽的，感觉好极了。

“那我们把伞拿掉，不打了，好不好？”琪儿看着伞外的雨，说。

雨虽然不大，但是走在雨地里用不了二十分钟，衣服肯定会湿，但是我还是立即把手里的伞收了，嘴里说道：“好呀，我正想着呢。

“我知道你想着。”琪儿嘻笑着说。

我也笑了，“你又不是我肚子里的蛔虫，你怎么会知道我在想什么。”我说。

“我是你肚里蛔虫的主人。”琪儿咯咯地笑着，把两只手撑开了，接着雨水。“真舒服耶，任哥，你说这是古人说的杏花雨吗？”

“不是。”我摇了摇头，“古人说的杏花雨比这雨小多了，‘沾衣欲湿杏花雨’，那是毛毛雨，这个呀，应该是‘淋衣尽湿梅花雨’了。”

“那还是把伞打起来吧。”琪儿收回了手，说。

我看着琪儿：“为什么？”

“你的衣服要是湿了，哪来衣服换呀？”琪儿歪着头瞅着我。

我说：“没关系，就当是洗了一回雨水澡。”

“不行，会感冒的。”琪儿断然说。

我看了看琪儿，她的一缕被雨水打湿的头发从腮旁挂下来，随着她的走动一飘一飘的，头发上的雨水结成了小水珠儿，开始往一起聚结，我知道再过一会，琪儿头上的雨水就会往下滴了。

我点了点头，然后撑开了雨伞，把琪儿整个儿地罩了起来。我不是怕自己感冒，我是担心琪儿被雨水淋了。

“往你那边去一点。”琪儿把雨伞往我这边推了推。“你那半边身子都淋着雨呐。”

“没事儿。”我轻松地说，“这点雨算不了什么。我告诉你，有一次下雨，那雨比这大多了，在雨地里跑上一分钟，全身保证没一块干地方。那天正好下班的时候下着那么大的雨，大家都不敢走，想等雨停。可是等了半个多小时，那雨却越下越来劲儿，一点停的意思都没有。别人还想再等下去，我说在厂里呆下去也没有人给算加班，还是走吧。说了这句话，也不管别人走不走，我骑自行车就离开了厂子。嘿，你都想象不到，那天的雨正好是迎面下着的，一路上根本睁不开眼儿。我也不管那么多了，没骑出五十米，身上

就全湿透了,你想那雨有多大吧。我就这么拼了命地蹬着自行车,一路上除了几辆汽车外,居然没看到一个活的东西。等我到了家,进了家门换衣服的时候,居然发现身上还有一处是干的,你说奇怪不奇怪?”

“是嘛,不可能吧。”琪儿想都没想便说。

“真的,”我说,“我身上真的有一块地方是干的。”

琪儿这时一下子明白了,笑了起来。

“你知道我哪儿是干的了?”我笑着问。

“当然知道了,是你那‘垫’部。”琪儿捂着嘴笑道。

我以为琪儿念了别字儿,犯了许多人都犯的错误,便笑着纠正道:“那是臀部。”

琪儿仍然笑着,说:“没有车座垫着,你能不湿吗?还‘疼’部呢,是不是没湿自己感到心疼了?”

我知道琪儿是故意的,忍不住大笑起来。

忽然,琪儿不笑了,向我说:“任哥,有件事,我不知道怎么办。”

我见琪儿说得这么庄重,便也止住了笑,问:“什么事儿?”

“我落榜了,没考上,我不知道下面该怎么办?”琪儿有些忧心忡忡地说。

我沉默了一下,说:“棋妹,我们相处两年了,你听不听我的话?”

“当然听了,要是不听,这次我也不会叫你来了。”琪儿低着头,说。

我点了点头,我是前天接到琪儿的电话,她说想我了,而且有些事情要跟我商量,可她自己不能离开家,问我能不能来见她一面。我一点都没有犹豫地就答应了,乘着今天休息,便径直来见琪儿。此时一听琪儿说出这句话,我知道琪儿想跟我商量的就是这件事了,而且,我也知道琪儿就是想听听我的意见的。所以我说:“琪

妹,没考上大学根本不是你的错,就像我也没考上大学一样,我认为是这个时代的错,是这种考试制度的错,这种考试制度要是不改的话,许多真正的人才注定要被浪费了。琪妹,我给你一个建议,别把这个当回事儿,行吗?你要这么想,大学没能把你录取,那是社会的损失,更是国家的一大损失,我当年没考上大学,就是这么想的。”

在琪儿面前,我觉得自己的思维特别敏捷,话也说得特别多。而且,说得又是那么的不假思索。

琪儿笑了起来,道:“你这不成了阿Q了。”

“其实阿Q也不错呀,既然处在这样的时代,有这么多不如意的事情,你再不自己满足一下自己,难道把头往墙上撞。做出一副痛不欲生的样子就能得到人家的同情了吗?那才叫傻子呢。所以呀,精神胜利法对一个人来说,并不像有些人所说的那样,是消极行为,我认为这是绝对的积极行为,一个人只要精神不跨,什么事都能干得成功。琪妹,你说我说的有没有道理。”

“是有点道理。”琪儿点头说,“可是,当精神胜利了,那又有什么用,我怎么去面对现实呀?我可是已经遭到好几天白眼了。”

“没关系,谁愿给你白眼谁给,你不是还有一个任哥吗?只要我不给你白眼,你就应该昂首挺胸的。”我鼓励般地说。

“那我怎么做?”琪儿变得轻松了,问我。

我想了一下,然后说:“琪妹,我现在给你两项任务,你愿意接受吗?”

“说吧,任哥,只要是你说的,我都无条件接受。”琪儿说。然后又小声地补了一句:“我听你的。”

——我的心里一热,两年来,我已经不上一次地听琪儿这么说了,几乎无论遇到什么事,琪儿都会对我说一句:“我听你的。”而且,她也是照着这句话去做的,我让她做什么,怎么做,她绝不会有任何